

证券代码：601008

证券简称：连云港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56

##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案件被告三，公司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为案件被告二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18,696,826.72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尚无法判断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12 月，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开元公司），将连云港中色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色公司）为被告一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和公司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分别作为被告三、被告二，提起了民事诉讼。

原告开元公司的诉讼请求为：

- 1、判令三被告向原告交付 5,000 湿吨南非铬矿粉矿和 4,906 湿吨马达加斯加铬矿（块）；如被告不能交付上述货物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货物损失 18696826.72 元。
- 2、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02)。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相关内容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南京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(【2019】苏 72 民初 52 号),具体判决如下:

驳回原告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33981 元,由原告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。同时根据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的规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

根据以上一审判决内容,现阶段公司和东联港务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判决为一审判决,尚在上诉期,因此尚无法判定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